

德阳千厨汇饮食有限公司

“大蓉和酒楼、千厨汇茶楼项目”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

2018年3月6日，德阳千厨汇饮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德阳千厨汇饮食有限公司“大蓉和酒楼、千厨汇茶楼项目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德阳千厨汇饮食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。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。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德阳市沁河路9号。主要为1-2楼主要经营中餐、3楼主要经营茶楼，建筑面积为4995.5m²

（二）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于2017年6月12日经德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德环审批[2017]48号文予以审批，于2016年1月开工建设，2016年11月完成建设投入运营。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8月30-3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《德阳千厨汇饮食有限公司“大蓉和酒楼、千厨汇茶楼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》（川同环监字[2017]第088号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该项目总投资340万元，环境保护投资35.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0.44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：

主体工程：餐厅、厨房、前台、卫生间、茶坊、吧台、大厅

辅助工程：空调系统、收集沟、冷冻室、冷藏室、配电室

环保工程：油烟净化系统、餐厨垃圾收集桶、生活垃圾收集桶、隔油隔渣池、预处理池、水雾处理器

二、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

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。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：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亭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营运期厨房油烟废气由油烟净化器处理，并在位于楼顶的油烟排放口设置油烟水雾处理器，对油烟净化系统未处理的油烟进行水雾处理，达标排放。

天然气属清洁能源，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浓度和产生量均较小，产生的废气对环境影响不大。

三、验收监测结果

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德阳千厨汇饮食有限公司“大蓉和酒楼、千厨汇茶楼项目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》（川同环监字[2017]第924号），验收监测结论如下：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亭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次验收监测中，饮食油烟最大值 $0.301\text{mg}/\text{m}^3$ 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。（饮食油烟 $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四、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

德阳千厨汇饮食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，具有环保工作人员，环保资料基本齐全。

五、风险防范检查

德阳千厨汇饮食有限公司在项目的设计上对风险防范考虑较为周全，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，设有专门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等安全组织机构，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综上所述，验收组认为德阳千厨汇饮食有限公司“大蓉和酒楼、千厨汇茶楼项目”项目环保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，验收资料齐全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建议通过验收。

七、建议及要求

1、列表对比现状与环评油烟处理设施的变化情况，说明变更原因，明确是否比原方案更有利于保护环境，在验收结论中明确不属重大变更，可在验收中解决。

2、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，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。

验收组成员：

2018年3月6日